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0 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二、2.《回函》显示，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中有一项为萍乡市星发工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发工业中心”）处置对星星触控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6.02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星发工业中心的出资是否已实缴，浙商资产对星发工业中心的出资是否已转让或回购，相关出资实质是否为“明股实债”，相关出资是否形成一项对你公司的债权，你公司前期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 2021 年 12 月星发工业中心将持有星星触控 40.19%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你公司的具体时间，转让时星发工业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转让交易实质是否为资产捐赠。

（3）说明你公司作为受让星星触控股权一方，却基于星发工业中心 0 元转让星星触控股权而确认投资损失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事项（1）：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流水，星发工业中心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基于公司、星星触控、浙商资产以及星发工业中心就债转股增资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第 2.7 条提前退出约定：持有期内，如公司、星星触控的一方或多方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则浙商资产有权按本第 2.7 条约定实现提前从星发工业中心退出，2021 年 8 月 23 日，萍乡中院决定

对星星科技启动预重整，因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萍创集团”）受让浙商资产持有的星发工业中心 83.06%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5 亿元），并指定第三方受让金珏资产持有的星发工业中心 0.0017%的普通合伙份额，浙商资产从债转股项目退出。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浙商资产对星发工业中心的出资为“明股实债”。通过检查前期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未发现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事项。

事项（2）：2021年12月星发工业中心将持有星星触控40.19%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星星科技事项，我们核查了转让时星发工业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检查了星发工业中心相关股权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通过对该股权转让的一系列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转让交易实质为债务豁免，非资产捐赠。

事项（3）：经核查浙商资产以“明股实债”出资设立星发工业中心投资平台及星发工业中心投资星星触控的一系列会计处理和相关文件资料，核查浙商资产“明股实债”退出及相关债权的最终豁免的会计处理和相关文件等，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4.《回函》显示，你公司基于管理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相关子公司印章、基础材料、财务、合同文书、人事档案等相关资料、业务及资产的接管工作而认定相关子公司不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说明管理人在特定日期进行接管是否符合法院相关裁定书的要求，以及提交相关管理人对接管你公司相关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说明文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核查了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2021）赣 0313 破（申）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2021）赣 0313 破 4 号《决定书》、（2021）赣 0313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2021）赣 0313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等涉及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法院文书，以及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办理的移交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认为管理人在特定日期进行接管符合法院相关裁定书的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18 日